

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

第 12 屆會務革新成果與除弊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桑銘志

日期:114.08.30

各位長輩、鄉親！大家好！

第 12 屆(本屆)理監事服務團隊這一屆上任以來秉持鄉會「聯絡鄉親 促進鄉情 互助合作 增進福祉」之宗旨，全力推展會務革新與除弊工作，主動積極守護鄉產資源，導正沉痾陋習，增進會員福祉及維護會員們的權益，使鄉會步入正軌，精誠團結和睦共榮，共創美好的未來，期能發揚光大且淵遠傳承，謹將本第 12 屆 111 年 4 月 16 日上任後的會務革新成果與除弊工作報告如下：

壹、會務革新成果

- 一、本會組織章程第 35 條條文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，通過修正回復為「基金非經代表大會通過，不得動支」，以有效保護基金安全。
- 二、本會上班時間調整為每週週二至週六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改週六上班，以方便平日上班及就學之會員們到會洽公，且本會各項會議及聯誼活動原則安排在週六舉行，可節省加班費及辦公支出。
- 三、本會辦公室搬遷回克強大樓一樓，方便會員們來會洽公及聯誼，有效拉近本會與鄉親們之間的距離，讓會員們有回家的感覺，以增進對本會的向心力，而長者到本會辦公室也不用上下走樓梯，更為安全。
- 四、本會網站建置「會員專區」，提供第 12 屆歷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記錄、理事會議記錄、監事會議紀錄，透明公開，讓全體會員們詳閱，充分了解本會各項會務推展之情形。
- 五、自 112 年 1 月起，年度內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不定期召開臨時理、監事會議，完成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展，取消之前每次開會必至餐廳用餐，而均以餐盒取代之，以精簡會議及節約公帑。
- 六、自 111 年 9 月起，本會原採郵寄給會員們鄉會活動訊息與報名方式，改變以中華郵政電子函件郵寄方式，並鼓勵會員們多多使用 QR 表單來完成報名登記，可提高準確性，並減少紙張與節省郵資，同時也鼓勵會員們加入鄉會官方 LINE 及公務好友 LINE，以提升會務公告與活動訊息的傳遞速度。
- 七、本會迄今財務來源及經費運作情況如下：
 - ①基金，
 - ②林口土地租金及克強大樓二、三樓租金收入。
 - (一)本會辦公室於 112 年 3 月起搬遷回克強大樓一樓，每月省下租房 2 萬 8,000 元。
 - (二)克強大樓二樓出租給「台北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」，續租租期五年，自 113.11.16 至 118.11.15 止，每月租金從 16 萬元(不含稅)增加至 20 萬元(不含稅)。
 - (三)克強大樓三樓 113.8.6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搬遷解約，出租給平安康復之家，租期 5 年，自 113.10.16 至 118.10.15 止，每月租金 22 萬元(不含稅)，較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月租金 12 萬 5,000 元(不含稅)，增加 9 萬 5,000 元。
 - (四)本會經費運用在：人事費、獎學金費、慶生餐會及相關活動費、旅遊補助費、辦公室相關設備維護費、困難戶補助費、住院補助費、房屋修繕費、克強大樓公用管理費.....等。
- 八、為使本會產權正確性，已全面換新不動產所有權狀；清查本會財產目錄(不動產)二筆土地之權利範圍均為「264/1000」；建物所有權狀共有權利範圍亦更正為共同部分權利範圍。
- 九、為鼓勵年輕鄉親參與鄉會事宜，給與首次結婚補助新台幣貳仟元整，通過增訂「本會結婚補助辦法」。
- 十、為增進本會採購作業之合法、合理與制度化，使鄉會資源經費作最有效管控與運用，通過增訂「本

會採購辦法」。

- 十一、為利本會會務順利運作，有效維護本會的利益、形象與名譽，並建立本會紀律規範，通過增訂「本會會員警告、停權辦法」。
- 十二、通過修正本會獎(助)學金辦法獎勵名額及金額為：「研究所最高十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；大專院校最高合為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；高中、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最高合計為十名，每名獎學金陸仟元(含清寒學生部份)。獎學金之審查分為初審、複審。由承辦幹事或總幹事負責申請文件之審查(如不合格者，立即告知)。財務委員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向理事會報告。得獎學生應提供一篇心得，公布在本會網站；並承諾參與本會的活動及擔任志工至少 2 次。」。
- 十三、通過修正本會會員組團國內旅遊實施要點為：「參加人員本會會員及眷屬(八十歲以上及行動不便者需由家屬陪同參加)每次以不超過遊覽車三車為限。另外補助方式：「正式會員每次活動每人補助團費的一半」。
- 十四、通過修正本會貧困急難慰問實施辦法第 5 條急難救助慰助金標準為：「生病住院(含重大傷病)：凡因在國內生病住院，出院後提供住院診斷證明書者，向本會申請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申請時限，以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」。
- 十五、為節省人力並提高作業效率，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申請入會者一次繳納終身會員會費，每年不必再繳納會員年費。
- 十六、慶生會百歲壽星致贈祝壽金壹萬元，90 整歲壽星致贈禮金每位 3,000 元，70 及 80 整歲壽星致贈禮金 1,000 元，70 歲以下整歲致贈禮金 200 元，101 歲以上壽星致贈祝壽金 2,000 元，91 歲至 99 歲壽星致贈禮金 600 元，81 歲至 89 歲壽星致贈禮金 200 元。
- 十七、本會協助熊年益、左允文、黃麗儀、丁力行、石偉民(已故)家屬及卓桂湘等六位鄉親在短期內，尋找到大陸的親人。
- 十八、自 113 年 6 月 29 日起，新申請入會者的會員參與本會各項活動與福利，取消入會年資限制。
- 十九、為增進青年會員互相認識，瞭解彼此促進和樂共榮，團結一致，不定期舉辦青年會員活動。
- 二十、本會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並妥善管理會員個人資料，除本會推展會務需通知會員等公務使用之外，非經會員本人同意者，不得提供給第三者，以維護全體會員之隱私權。
- 二十一、為有效確保本會克強大樓之財產安全，能夠長期穩定出租二、三樓之房屋租金收入，健全本會的財務，以供會務運作各項活動及人事等費用支出之用。由於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遷出克強大樓，本會為維護「台北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」與「平安康復之家」的承租權益，主動建立克強大樓住戶群，積極聯繫協調各住戶共同來維護克強大樓的公共及消防安全；依法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；公共電費之分攤；電梯保養維護等相關事宜，進行很順暢。

貳、除弊工作

- 一、本會 113 年 7 月 21 日委請康亭會計記帳士事務所查核本會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帳冊，發現財務報表虛增支出(未提供憑證)不實、零用金管理不當(多次零用金撥補時未附上現金紀錄表，且期初與帳面餘額不符，部分零用金支出項目未能提供相應憑證，現金紀錄表與實際帳目不符)、部分憑證有不合法發票、收入憑證不完整等重大情事。
- 二、為防微杜漸，除了平日要求相關人員更嚴謹、更仔細處理財務工作，另委請會計事務所全面性審核年度收支決算等財務報表，使得本會財務管理更為完善。
- 三、本會要求工作人員將本會所有銀行與郵局的每一筆費用收入與支出，均詳實登錄於收支明細表附上憑證，配合傳票登錄核實，以杜絕後患。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 網址：www.taipeihunan.org.tw 信箱：hunantwt@gmail.com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50 之 1 號一樓 電話：02-23687780